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葉婉婷與其夫尤弘昱（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2時1分許，由尤弘昱駕駛其向五星級車行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賓士牌自小客車搭載葉婉婷，前往址設同時為張菁萍居住而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之小薇檳榔攤，由尤弘昱持葉婉婷自車上取出，在客觀上足以供作兇器使用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一字型螺絲起子，以撬開門鎖之方式侵入張菁萍居住之檳榔攤內行竊，而葉婉婷則在外負責把風，共計竊得現金約新臺幣（下同）8,500元、三星牌平板電腦1台及蘋果牌手機1支得手後，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逃逸。嗣經張菁萍發現遭竊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張菁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其他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易緝卷第64至66頁），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婉婷在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尤弘昱在警偵及本院、證人即告訴人張菁萍、證人劉忠誠在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字第108號卷第1至5頁；偵字第10543號卷第121至123頁；本院原易卷第144頁）。另有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五星級汽車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代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警字第108號卷第10至1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應可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另本案依據告訴人在警詢所述其平日會住在店內等語（警字第108號卷第2頁），是亦屬告訴人之住處，此部分公訴人漏未論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部分，惟此僅屬加重條件之增減，不涉及變更起訴法條，故逕為補充。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尤弘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深思熟慮，僅為獲取金錢，即以犯罪事實一所示方式，與其夫恣意侵害告訴人權益，實未能尊重他人且意圖不勞而獲，所為均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復考量本案犯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方式、手段，另係與同案被告尤弘昱共同為之行為態樣；暨兼衡其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及詐欺案件之素行紀錄（此未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以及其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本案竊得之現金8,500元、三星牌平板電腦1台及蘋果牌行動

電話1支，為被告與同案被告尤弘昱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
惟據同案被告尤弘昱在本院陳稱竊得之物均為其取走等語
（本院原易卷第150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保有此部分犯
罪所得，又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本院就同案被告尤弘昱該次
犯行宣告沒收，故就被告本案犯行不再重複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